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停字第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立明
兼上　一人
送達代收人　林立岡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間建築執照事件（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5年度訴字第47號）聲請停止執行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法　官　楊蕙芬
法　官　高維駿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宜遙